

山东农业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山农大疫控组字〔2020〕31号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疫情防控期间研究生进出校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山东农业大学疫情防控期间研究生进出校园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农业大学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2020年6月16日

山东农业大学

疫情防控期间研究生进出校园管理办法

为落实疫情防控的常态化管理要求，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山东省、泰安市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对已返校研究生进出校门进行严格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疫情防控期间，校园实行封闭式管理，研究生未经批准一律不得外出。

第二条 对于校外住宿研究生实行一日一进出、“两点一线”往返住宿地点和校园制度，每日 6:00-8:30 进入学校，18:00-22:00 离开学校。

第三条 对于德馨公寓住宿研究生通过人脸识别系统实行一日两进出、“两点一线”往返宿舍和校园制度，每日 6:00-8:30、13:30-15:00 可进入学校、微生物楼，11:30-12:30、18:00-22:00 可离开学校、微生物楼。学校后门与德馨公寓、微生物楼任意两点之间登记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20 分钟。

第四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严格研究生考勤制度，固化研究生校内活动空间和轨迹，严格执行体温“一日三检两报告”制度。对于缺勤研究生要及时查明情况，追踪管理，准确掌握研究生活动轨迹。对因病请假研究生要进行重点追踪核查，及时上报

校医院及研究生处。

第五条 疫情防控期间，研究生外出实行审批登记制度。

（一）研究生如因科研工作需要或出现疾病，可请假外出。因病请假者需有校医院认定的诊断证明单。

（二）请假不超过一天由研究生本人如实填写《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疫情防控期间外出请假单》（三联），研究生凭《请假单》通过人脸识别系统刷脸出入校园，并在规定时间内返回学校。

（三）请假一天（不含）以上由研究生本人如实填写《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疫情防控期间离校审批单》（三联）；研究生如需返校，需提前将返校申请由导师、分管院长签字、加盖学院公章交研究生处审批备案后方可返校。

（四）研究生返校当日应到辅导员处销假，并如实报告外出活动轨迹。

第六条 校外住宿研究生或德馨公寓住宿研究生由学院或研究生处采取不定时的方式进行定位抽查。对于定位不在备案登记地址的研究生将进行追责。

第七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对外出研究生保持密切关注，督促研究生做好防护、按时返校。

第八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外出、谎报外出理由、瞒报活动轨迹、超时往返舍校的研究生，学校将严肃处理。出现一次违规，对研究生本人进行警告；出现两次违规，劝返回家，直至疫情防控要求解除前不得入校。

第九条 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出现未经批准擅自外出、谎报外出理由、瞒报活动轨迹、超时往返舍校的导师，学校将严肃处理。所指导的研究生出现二人次违规，对导师进行通报批评；所指导的研究生出现三人次（含三人次，下同）以上违规，对导师启动学校追责问责机制。

第十条 对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研究生出现未经批准擅自外出、谎报外出理由、瞒报活动轨迹、超时往返舍校的学院领导，学校将严肃处理。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研究生出现三人次违规，对学院进行通报批评；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研究生出现五人次以上违规，对学院分管书记、分管院长及主要领导启动学校追责问责机制。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至学校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和学校实际宣布疫情结束止。